

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太渔农执催〔2024〕01017号

孟祥兴,王锡玉,田勇：

本机关于2024年02月08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苏太渔罚〔2024〕01017号），并已依法送达。本机关于2024年05月08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的决定。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兰光查联系电话：0512-66035010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123号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

2024年08月23日

